（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234564/content.html）

附錄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
工商企注字〔2018〕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要求，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进一步推动改革深入有序开展，推进企业简易注销，优化服务环境，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扩大登记信息采集范围

工商总局将修订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在企业注册登记环节增加“核算方式”“从业人数”两项采集内容。各地工商部门要按工商总局的要求，在线上、线下企业登记系统中增加相应信息采集功能，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并及时更新线上、线下提供的纸质及电子版办事表格。工商总局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身份信息管理系统，各地工商部门要做好衔接。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工商登记信息，不再重复采集。企业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对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税务部门提醒企业及时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对于税务变更登记事项，税务部门要回传给工商部门。工商部门要及时接收，并用于事中事后监管 。

二、协同做好涉税事项办理提醒服务

工商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向企业发放涉税事项告知书（附件 1，以下称告知书），提醒企业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宜。对到工商办事大厅注册登记的企业，工商部门直接将告知书发放给企业；对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登记的企业，工商部门将告知书内容加载在相关登记界面，供企业阅览和下载。

工商部门在企业信息填报界面设置简易注销承诺书（附件 2）的下载模块，并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的提示（附件 3）。

三、协同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工商部门在企业发布简易注销公告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税务部门（具体模式可由各省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协商确定）。企业可在公告期届满次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部门提出简易注销申请，或者撤销简易注销公告。对企业提出的简易注销申请，工商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简易注销的决定。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工商部门在企业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自公告期届满次日起，至工商部门作出是否准予简易注销决定之日或者企业自主撤销简易注销公告之

日止，除应尽未尽的义务外，企业不得持营业执照办理发票领用及其他相关涉税事宜。工商部门应当及时将企业简易注销结果推送给税务部门。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工商部门推送的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企业的相关涉税情况，对于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领过发票、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三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前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对于仍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在公告期届满次日向工商部门提出异议。

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按照简易注销技术方案（附件4）实施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相关工作，做好系统开发升级完善。

四、建立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

各地税务、工商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增值税发票申领等协同监管机制。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工商共享信息进行税收风险分析和应对，并将纳税人的税收违法“黑名单”等信息共享给工商部门，由税务、工商部门施行联合监管。

各地工商、税务部门要积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对账机制，加大对共享信息的核实力度，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比对分析，及时解决信息共享不全、不准、不及时的问题。对于信息共享过程中出现的数据问题要及时通报并协调解决。各地工商、税务部门不能通过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直连共享登记信息的，也应当积极协调政府部门，按照工商总局、税务总局的要求，保证登记信息传输质量和效率。

五、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组织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争取各方支持

各级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部门信息共享和管理协同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密切协作，主动作为，共同做好相关工作。要联合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发改、财政等部门支持，在人员、技术、经费等方面做好保障工作，为开展相关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和基础。

（二）周密部署安排，统筹组织实施

省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要成立由两部门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小组，共同制发本地区信息共享与管理协同的指导文件，明确信息共享层级和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属于全国层面的问题，及时向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和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三）加强技术保障，做好系统衔接

各级工商部门要严格按照简易注销技术方案（附件4）以及增加登记信息校验、对账等技术方案（另行下发）的要求，做好线上、线下企业登记系统，以及相关信息共享系统的优化升级改造及部署，确保采集到的数据精准可靠，传输的数据及时、完整；各级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技术方案的要求，升级改造业务系统和相关信息共享系统，做好数据的导入、整理、转化和反馈，确保工商、税务系统之间的有序衔接。

（四）加大宣传辅导，推动工作开展

各级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各种媒介，做好

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社会参与度，引导公众全面了解其享有的权利和对应的义务,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1.“多证合一”企业办理涉税事项告知书
2.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3. 温馨提示
4.“简易注销”工商税务信息共享技术方案（略）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
2018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多证合一”企业办理涉税事项告知书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根据“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精神，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即办理了税务登记。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就是您的税务登记证件，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就是您的纳税人识别号。请您参照以下指引，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一、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新开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应当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持营业执照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期申报、缴纳税款。

二、新开业的企业，可在经营地税务机关接受纳税辅导，办理发票、税收优惠等相关业务。

三、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应尽快联系税务机关办理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涉税业务（如变更发行税控设备等）。

四、持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其生产经营地址、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办税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变更。

五、税务机关将在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采集并验证企业办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办税员、税务代理人及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其他人员）实名信息。

六、企业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确保在税务机关已结清应纳税款、缴销发票以及办结其他涉税事宜。

七、如在办理涉税事宜时遇到问题和困难，请拨打咨询电话：12366。

附件 2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企业名称)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请您在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前，认真阅读、了解以下内容：

一、如果您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请您及时到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缴销发票及办理其他清税手续。如果您在公告期届满时未完成注销清税手续的，税务机关将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异议。

二、按照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相关规定，自公告期届满次日起，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除应尽未尽的义务外（如申报纳税），不得持营业执照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符合以下情形的企业，可正常办理涉税事宜：

（一）已撤销简易注销公告的；

（二）已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申请，企业登记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简易注销决定的。

如果您在办理简易注销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与您的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企业登记机关联系。